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召開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FECIL」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執行董事：**

莫貴標先生  
朱志成先生  
賴偉強先生  
邱詠筠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孔祥達先生  
陳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杜彼得先生  
廖毅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375號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建議重選董事

####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售股章程)完成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售股章程)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之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c)獲授權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將為40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莫貴標先生及陳志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朱志成先生、賴偉強先生、邱詠筠女士、孔祥達先生、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及廖毅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21至2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貴標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0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令董事於聯交所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上述規定，購回可透過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組

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受任何適用法例條文規限)股本。購買時支付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支付。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十月(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	2.070	1.580
十一月	2.010	1.600
十二月	1.970	1.77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880	1.600
二月	1.810	1.510
三月	1.630	1.470
四月	1.730	1.480
五月	1.870	1.600
六月	1.830	1.67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800	1.65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

##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FECIL之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onus Limited直接擁有1,4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3.1%。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變動，預期Ample Bonus Limited及FECIL不會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莫貴標先生，50歲，執行董事、總裁、公司秘書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莫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美國西雅圖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於Price Waterhouse Company (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員，其後晉升為副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於玉皇朝集團出版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擔任其中國項目之財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莫先生加入投資行業，彼於納華證券有限公司任職至一九九七年，直至該公司被美國培基證券收購後，彼繼續於美國培基證券任職直至一九九九年，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轉職至安銀證券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三年。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FECIL出任首席財務總監，於本公司上市前為FECIL之高級管理層，協助制定FECIL酒店業務策略。莫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莫先生於本公司3,545,454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得年度酬金2,015,000港元，此金額不包括本公司全權酌情授出之應付花紅或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莫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朱志成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自洲際酒店集團（「洲際集團」）加入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酒店業積逾13年經驗。於洲際集團任職期間，朱先生出任多個財務、發展及資本職位，包括駐居上海四年，以發展及執行洲際集團有關與中國策略地產發展商及投資人士建立夥伴關係之計劃，及部署支持其增長策略之資本。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企業及營運融資、稅項、庫務、投資者關係、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副修酒店與旅遊管理。彼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會員。除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本公司3,522,727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得年度酬金1,578,000港元，此金額不包括本公司全權酌情授出之應付花紅或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賴偉強先生，46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出任中國首席營運總裁，並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酒店業務，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現稱波爾頓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於酒店業積逾10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彼加入FECIL財務及會計部，出任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之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及會計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彼成為帝豪酒店集團之酒店營運總監，主要職務包括管理集團營運、行政工作及與集團酒店之總經理制定業務策略。彼亦負責該集團酒店發展及重建項目之評估及整體項目管理。除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先生於本公司1,590,909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賴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賴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得年度酬金720,000港元，此金額不包括本公司全權酌情授出之應付花紅或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邱詠筠女士**，31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出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出任首席策略總監。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邱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獲頒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物業發展業務包括零售管理及酒店發展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邱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之董事，並繼續留任其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至本公司上市期間，邱女士為FECIL項目發展部之總監，負責整體項目發展及監督FECIL之酒店發展。於加入FECIL及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前，彼於數家主要國際銀行任職，從中汲取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邱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女兒。除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女士於本公司2,272,727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邱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邱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得年度酬金480,000港元，此金額不包括本公司全權酌情授出之應付花紅或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57歲，非執行董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30年物業發展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深厚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日本上智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及經濟理學士雙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FECIL董事總經理，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先後出任FECIL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辭任。彼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出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市場上市公司東海觀光株式會社之董事會主席。於馬來西亞，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其後獲頒發「丹斯里拿督」之更高榮譽名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執行董事邱詠筠女士之父親。除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Ample Bonus Limited之董事。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權控制之公司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為FECIL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1,469,773,25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於8,355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任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僅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後屆滿。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委任函，彼不會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孔祥達先生，42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出任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亞洲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務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彼加入瑞士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出任企業財務部助理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晉升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孔先生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孔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孔先生仍為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FECIL出任董事總經理。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市場上市公司東海觀光株式会社之總裁兼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and & General Berhad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先生於本公司2,836,363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及於4,000股股份中擁有共同權益。孔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任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僅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後屆滿。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孔先生之委任函，彼不會因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孔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陳志興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酒店業積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FECIL出任其首席會計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先後晉升為該集團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總裁。彼負責FECIL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重點進行商業管理、酒店和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項目發展。彼亦負責FECIL於中國之工業及基建業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七日獲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委任為FECIL創辦人邱德根先生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

市公司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FECIL前，陳先生曾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主管。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為香港項目管理學會之會員。彼擁有逾10年審計經驗。除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陳先生為Ample Bonus Limited之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司3,545,454份購股權及3,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任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僅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後屆滿。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彼不會因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66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零年獲頒教育文憑。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時擔當之職位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議員
香港大學校董會	成員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	委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副主席

石先生現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兼現任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起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起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
富豪產業信託之 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起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起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起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

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石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任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僅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後屆滿。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石先生之委任函，石先生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本公司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

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杜彼得先生，63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房屋管理文憑證書，其後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Housing, United Kingdom，前稱Institute of Housing, United Kingdom)之專業會員。杜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間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日間出任其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間擔任其顧問。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Pacific Century Regional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杜先生活躍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界逾30年，現時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除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杜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任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僅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後屆滿。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杜先生之委任函，杜先生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本公司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

杜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廖毅榮博士，60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廖博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院頒授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博士學位、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廖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為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間出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麗新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止期間出任行政總裁；廖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期間為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間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於同日，金至尊宣佈主席林世榮博士身故，及若干貸款融資可能因林世榮博士不再擔任主席而出現技術性違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金至尊宣佈，若干批發應收貿易賬款可能無法收回，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向金至尊發出清盤呈請。有關清盤呈請其後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由於廖博士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向金至尊董事會呈辭，彼並不知悉有關金至尊事務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除披露者外，廖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博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廖博士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任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僅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後屆滿。廖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廖博士之委任函，廖博士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本公司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

廖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各退任董事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莫貴標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朱志成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賴偉強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邱詠筠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董事；
  - (f) 重選孔祥達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陳志興先生為董事；
  - (h)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 (i) 重選杜彼得先生為董事；
  - (j) 重選廖毅榮博士為董事；
  - (k)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之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及在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上，加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375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午五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便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莫貴標先生、朱志成先生、賴偉強先生及邱詠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及廖毅榮博士。